

## 你憑什麼背棄民意?強烈反對《2011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致尊貴的議員,

在社會上一片熱烈反對「網絡廿三條」的氣氛下，你們竟然決定支持條例？作為理應代表民間社會的民選議員，你們憑什麼強姦民意？在你們決定支持的時候，你們如何向市民解釋以下疑慮？

- 1) 為何要如此趕急通過條例？點解唔可以修訂才立法，而係要先立法才諮詢？唔係有陰謀咁係乜？議員應要求政府以先諮詢、修訂才立法，去證明給市民看唔係有陰謀。
- 2) 你怎可以接受先通過, 後諮詢；而不是先諮詢, 修正後才通過？政府過橋抽板，你還未見識夠？是否要一錯再錯？
- 3) 怎可以接受政府跳過版權持有人, 直接刑事起訴？這和白色恐怖有分別嗎？
- 4) 版權人經濟受損, 經濟賠償已足夠，為什麼要提升為刑事罪行？如是者，怎能保證新版權條例不是為政治檢控服務？
- 5) 湯家驊議員說百分之九十五的二次創作不會受法例影響，那是經過什麼研究而得出的數字呢？誰可以得到保障？現在是立法，影響的是全社會，能夠這樣蒙混過關嗎？
- 6) 新版權條例, 收窄言論自由, 為何支持?! 香港現在情況不够嚴峻嗎?? 白色恐怖還不夠多嗎？
- 7) 二次創作、惡搞、戲仿不單是網絡語言，更為國際社會，以致當代藝術的重要創作類型，議員陳淑莊也不時戲仿別人，別國法例上對二次創作也有豁免，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，怎能接受文化政策上如此落後無知？創作頭上一把刀，還起什麼西九文化藝術區？

反「網絡23條」的聯署一星期已達：10,003人，這才是真正民意 !!!

請議員三思，認真對待市民對這被稱為網絡廿三立法的意見及顧慮。市民都不是目不識丁的，市民也是能了解當前政治及經濟形勢，甚至市民都直接參與惡搞，所以明明知道惡法之惡在哪。故請你們虛心聽聽市民的訴求，不要做出與理性選民背道而馳的行為。

祝好

小市民Katherine上

2012年4月24日